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招拍挂”方式竞拍位于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地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为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土地位置：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工业土地
- 出让面积：面积约为36亩
-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30年

土地最终位置、面积、土地用途、出让年限、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载明为准。

四、本次拟购买土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该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基于自身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目的是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充足的产业空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